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江佳恩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江佳恩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10436	准考證號：51520001
術科測試編號：0609108001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4 座號：3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仍繼續作答。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等，由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江昇錚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江昇錚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10437

准考證號：51520002

術科測試編號：0609108002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4 座號：3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術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余佩純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余佩純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2****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10438	准考證號：51520003
術科測試編號：0609108003	術科測試編號：0609108003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4	座號：3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術科測試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一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吳沂澄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吳沂澄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2\*\*\*\*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10439

准考證號：51520004

術科測試編號：0609108004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4 座號：39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他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周筱芬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周筱芬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10440

准考證號：51520005

術科測試編號：0609108005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08:20-10: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7: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1 教室代號：04 座號：40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事項。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監評及閱卷人員之監督人員兼任。該人員應由該單位之主管或副主管指定。該人員應由該單位之主管或副主管指定。該人員應由該單位之主管或副主管指定。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依規定申請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術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自備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自備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旻萱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旻萱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301	准考證號：51520006
術科測試編號：0609108006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08:50-09:10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0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出境許可證、健康證明、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號碼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健康證明、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號碼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珉儀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珉儀

身分證統一編號：E225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302

准考證號：51520007

術科測試編號：0609108007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0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其他事務，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指派，但術科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術科測試時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開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二、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他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將答案卷(卡)帶離試場。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在測試時間結束前，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二、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洪語彤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洪語彤	身分證統一編號：J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303	准考證號：51520008
術科測試編號：0609108008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學科教室代號：03	教室代號：0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座號：03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 四、自備稿紙進場。
-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洪靜樺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洪靜樺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7****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304	准考證號：51520009
術科測試編號：0609108009	術科測試編號：0609108009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0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依規定規定辦理：一、自備文具用品。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一、冒名頂替。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六、自備文具用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七、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四、自備稿紙進場。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用品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一、冒名頂替。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一、傳遞資料或信號。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三、交換工件或圖說。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范鈞甯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范鈞甯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305 准考證號：51520010 術科測試編號：0609108010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05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人員引導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主辦單位人員處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主辦單位人員處理。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徐季鈞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徐季鈞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306	准考證號：51520011
術科測試編號：0609108011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0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徐莉媛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徐莉媛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307

准考證號：51520012

術科測試編號：0609108012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0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監督人員兼任。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有二單位以上者，應由該單位之監督人員指定一人兼任。術科測試監督人員應由該單位之監督人員指定一人兼任。術科測試監督人員應由該單位之監督人員指定一人兼任。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術科測試時得延長考試時間。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準時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檢定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涂岑瑀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涂岑瑀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308 准考證號：51520013 術科測試編號：0609108013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0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張芷綺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張芷綺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309

准考證號：51520014

術科測試編號：0609108014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09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術科電腦線上測試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活動，其監督人員應由學術科測試主辦單位指派，並由該單位人員擔任監督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不得進入試場，逾期不得進入試場。但學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應檢人得持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報告，向主辦單位申請，由主辦單位核准後，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四條 學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供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術科測試或學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術科測試或學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二、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第三十六條 學術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他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八、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術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結束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用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七、學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七、學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八、學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學術科測試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九、學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學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學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學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用品供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十一、應檢人於學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術科測試或學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不繳交試題、圖說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第四十九條 學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學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五、學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學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張唯碇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張唯碇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310	准考證號：51520015
術科測試編號：0609108015	術科測試編號：0609108015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0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該人員應注意試務相關人員之行為，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術檢定術科試務之主管、該系科系主任、該系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考官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考官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考官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五條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用品，未依監考官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用品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莊岱蓁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莊岱蓁

身分證統一編號：02008\*\*\*\*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311

准考證號：51520016

術科測試編號：0609108016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封套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依規定規定辦理：一、自備文具用品。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一、冒名頂替。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八、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六、自備文具用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七、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四、自備稿紙進場。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用品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一、冒名頂替。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一、傳遞資料或信號。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三、交換工件或圖說。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莊憶嫻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莊憶嫻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312

准考證號：51520017

術科測試編號：0609108017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向學科測試主辦單位申請，術科測試時得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二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用品，未依監場人員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取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用品供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八條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郭玉晴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郭玉晴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313 准考證號：51520018 術科測試編號：0609208001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傅佩雅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傅佩雅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1\*\*\*\*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314 准考證號：51520019 術科測試編號：0609208002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其他事務。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六條之一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鈺珊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鈺珊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315

准考證號：51520020

術科測試編號：0609208003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5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開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樂平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樂平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316	准考證號：51520021
術科測試編號：0609208004	術科測試編號：0609208004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其他事務。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內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內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內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內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內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內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馨卉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馨卉 身分證統一編號：M2230\*\*\*\*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317 准考證號：51520022 術科測試編號：0609208005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術科測試時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雷曼妮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雷曼妮 身分證統一編號：P2249\*\*\*\*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318 准考證號：51520023 術科測試編號：0609208006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其他事務。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劉羽恩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劉羽恩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319	准考證號：51520024
術科測試編號：0609208007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2:20-12:40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19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術科測試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七、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劉沛尹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劉沛尹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320

准考證號：51520025

術科測試編號：0609208008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0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依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劉芯彤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劉芯彤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321

准考證號：51520026

術科測試編號：0609208009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持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供核對。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持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供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鍾采妤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鍾采妤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2\*\*\*\*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322

准考證號：51520027

術科測試編號：0609208010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羅翌旗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羅翌旗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323

准考證號：51520028

術科測試編號：0609208011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 四、自備稿紙進場。
-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三十七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該單位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蘇穎蓁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蘇穎蓁 身分證統一編號：E2261\*\*\*\*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324 准考證號：51520029 術科測試編號：0609208012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其他事務。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核准後，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入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一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孟樊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孟樊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325

准考證號：51520030

術科測試編號：0609208013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5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邱立淳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邱立淳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326	准考證號：51520031
術科測試編號：0609208014	術科測試編號：0609208014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依規定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漏填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術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八條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胡晉維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胡晉維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1\*\*\*\*\*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327

准考證號：51520032

術科測試編號：0609208015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張元栢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張元栢 身分證統一編號：H1268\*\*\*\*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328 准考證號：51520033 術科測試編號：0609208016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持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應檢人員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用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用品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張晨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張晨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329

准考證號：51520034

術科測試編號：0609208017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29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09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09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核准後，由該單位人員陪同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莊修碩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莊修碩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8\*\*\*\*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330

准考證號：51520035

術科測試編號：0610108001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3 座號：30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E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術科測試時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職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職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六條之一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監評人員核對後，不得再提出疑義。應檢人於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溫廷章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溫廷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01

准考證號：51520036

術科測試編號：0610108002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0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出境許可證、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持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持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葉冠霖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葉冠霖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02 准考證號：51520037 術科測試編號：0610108003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0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仍繼續作答。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取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監評人員核對後，不得再提出疑義。應檢人於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劉宥辰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劉宥辰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03	准考證號：51520038
術科測試編號：0610108004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50-09:1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03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曼妮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曼妮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2****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04	准考證號：51520039
術科測試編號：0610108005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0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徐芷儀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4鄰電台街7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徐芷儀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05

准考證號：51520040

術科測試編號：0610108006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05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詠嫻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420 台中市豐原區中陽里10鄰自強街99巷10-1號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詠嫻	身分證統一編號：L2261****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06	准考證號：51520041
術科測試編號：0610108007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0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柏廷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6號-多一實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柏廷

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07

准考證號：51520042

術科測試編號：0610108008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0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事項。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六條之一 應檢人應按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三十七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監評人員核對。術科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術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對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許祐璋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6號-多一實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許祐璋 身分證統一編號：E126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08 准考證號：51520043 術科測試編號：0610108009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0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術科測試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一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五、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宥愷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6號-多一實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宥愷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8\*\*\*\*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09

准考證號：51520044

術科測試編號：0610108010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09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宥霖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6號-多一實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宥霖	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10	准考證號：51520045
術科測試編號：0610108011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08:50-09:1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10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勁嘉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6號-多一實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勁嘉	身分證統一編號：01008****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11	准考證號：51520046
術科測試編號：0610108012	術科測試編號：0610108012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1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廖志勳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6號-多一實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廖志勳

身分證統一編號：H1266\*\*\*\*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12

准考證號：51520047

術科測試編號：0610108013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1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仍繼續作答。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蔡名彥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6號-多一實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蔡名彥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13	准考證號：51520048
術科測試編號：0610108014	術科測試編號：0610108014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1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術科測試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仍繼續作答。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術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術科測試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王旭桃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6號-多一實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王旭桃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14	准考證號：51520049
術科測試編號：0610108015	術科測試編號：0610108015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1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核准後，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入場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規定穿著制服，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吳玥岑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6號-多一實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吳玥岑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15

准考證號：51520050

術科測試編號：0610108016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15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其他事務。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但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但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依准考證號碼就坐。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之二十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該辦理單位，不得再行申請。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者，應即告知該辦理單位，不得再行申請。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他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六條之一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異議，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馮士芳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6號-多一實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馮士芳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16	准考證號：51520051
術科測試編號：0610108017	術科測試編號：0610108017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1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09:30-11:0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08:50-09:1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術科電腦線上測試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前向辦理單位先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 第三十四條 學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三、攤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七、學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在節間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八、學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九、學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 十、學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 十一、學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十二、學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十三、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十四、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有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他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八、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九、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攤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書羽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6號-多一實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書羽

身分證統一編號：T2259\*\*\*\*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17

准考證號：51520052

術科測試編號：0610208001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20分鐘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1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20%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職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其他事務。但術科測試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試場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者，不受此項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入場。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備文具用品。  
二、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評人員指示放置。  
三、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檢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用品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檢定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該單位人員核實，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六條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雅筑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6號-多一實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雅筑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18	准考證號：51520053
術科測試編號：0610208002	術科測試編號：0610208002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1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術科測試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術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術科測試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林麗雲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6號-多一實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林麗雲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19

准考證號：51520054

術科測試編號：0610208003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19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核准後，由主辦單位人員引導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准考證及准考證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張家璇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6號-多一實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張家璇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20	准考證號：51520055
術科測試編號：0610208004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教室代號：04
	座號：20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張惟甯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6號-多一實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張惟甯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21

准考證號：51520056

術科測試編號：0610208005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2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監評及閱卷人員擔任。術科測試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人員者，該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離開試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因身體不適，經監評人員核准後，得由試場內之監評人員陪同，由試場內之監評人員陪同，由試場內之監評人員陪同，由試場內之監評人員陪同。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應檢人，應於報名時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術科測試時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姓名、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時間，依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文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監評人員核對，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五、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許文玲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6號-多一實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許文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22	准考證號：51520057	術科測試編號：0610208006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20分鐘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22		術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2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試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監評人員核對後，不得再提出疑義。應檢人於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陳巧汶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6號-多一實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陳巧汶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23

准考證號：51520058

術科測試編號：0610208007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2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但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一、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二、自備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文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進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曾靖惟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6號-多一實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曾靖惟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24	准考證號：51520059
術科測試編號：0610208008	術科測試編號：0610208008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24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溫萬庭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6號-多一實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溫萬庭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25

准考證號：51520060

術科測試編號：0610208009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25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試題或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由監評人員或監場人員處理。術科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犯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童佳渝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6號-多一實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童佳渝	身分證統一編號：F2315*****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26	准考證號：51520061
術科測試編號：0610208010	術科測試編號：0610208010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26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楷淋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6號-多一實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楷淋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27 准考證號：51520062 術科測試編號：0610208011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27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依規定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入場。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並依規定入場。應檢人應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前左前角或右前角，以便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未妥當，應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得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八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提出後，不得再提出疑義。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馨瑩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6號-多一實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馨瑩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28

准考證號：51520063

術科測試編號：0610208012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20分鐘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28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2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但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得由主辦單位核准後，由該單位人員引導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監評人員、職別、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試題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具、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四、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五、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董仲恩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6號-多一實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董仲恩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3\*\*\*\*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29

准考證號：51520064

術科測試編號：0610208013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29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潘羽珊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6號-多一實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潘羽珊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30

准考證號：51520065

術科測試編號：0610208014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30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之考生，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測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後，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右側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密封不當，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將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三十九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第四十條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監評人員核對後，不得再提出疑義。應檢人於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三、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第四十八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鄭怡萱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6號-多一實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鄭怡萱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31

准考證號：51520066

術科測試編號：0610208015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31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七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第二十三條 應檢人為學科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從事與考試無關之行為。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督人員應由術科測試主辦單位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第三十三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術科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學科測試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第三十三條之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百分函之二者，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四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術科測試應檢人應於入場前，將准考證及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右前角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封套未密封妥當，應即報告監評或監場人員處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三十五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交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二、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四、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第三十六條 學科測試結束時，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術科測試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八條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六、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將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三、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六、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術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術科測試應檢人應依規定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待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傳遞資料或信號。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三、交換工件或圖說。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一、不繳交工件、圖說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違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時，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黃羿宣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6號-多一實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黃羿宣 身分證統一編號：K2234\*\*\*\*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32 准考證號：51520067 術科測試編號：0610208016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32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學科  
到考證明

術科  
到考證明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楊佳祥 君啟

測試通知單，請立即拆閱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6號-多一實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能檢定測試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本試場注意事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檢人於檢定時，應遵守本試場注意事項規定。
- 三、應檢人應於測試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入場就座，開始測試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請於學、術科測試時，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試題所規定之個人工具入場。
- 五、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六、學科測試中隨身攜帶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36條第5點規定，學科測試成績扣20分。
- 七、測試當日如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依承辦單位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測試即停止辦理，測試日期另行再通知，並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另應檢人因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致無法參加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2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申辦延期測試，如無法延期測試者，得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退費。



MINISTRY OF LABOR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 准考證

應檢人姓名：楊佳祥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52\*\*\*\*

學科測試編號：115M024B3020433

准考證號：51520068

術科測試編號：0610208017

測試職類：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級別：丙級

學科測試日期：115年05月26日

學科測試時間：10:20-12:00

學科  
到考證明

學科測試報到時間：09:50

地點：350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義路245號學政樓3樓簡報室

學科梯次代號：B3 場次代號：02 教室代號：04 座號：33

學科測試教室：學政樓3樓電腦F教室

術科  
到考證明

術科測試日期：115年06月10日

術科測試時間：13:00-14:30

術科測試報到時間：115年06月10日 12:20-12:40

術科測試報到地點：學政樓三樓簡報室

術科地址及電話：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037-622009#702

